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ST 景弘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国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141,5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8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赵术开、周虹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2 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布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88,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反对股数 1,3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弃权股数 4,6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88,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反对股数 1,3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弃权股数 4,6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88,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反对股数 1,3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弃权股数 4,6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98,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4%；反对股数 1,3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弃权股数 3,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38,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8%；反对股数 5,0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弃权股数 12,1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98,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4%；反对股数 1,3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弃权股数 3,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拟在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和贷款，并以公司自有的房屋为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国熠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88,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2%；反

对股数 5,9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弃权股数 14,86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6%；反对股数 8,387,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6%；弃权股数 15,4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邓宁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734,400	77.52%	1,359,000	5.49%	3,784,000	16.54%
九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15,230,000	66.57%	3,783,000	16.54%	3,864,400	16.8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学文、夏娃

(三) 结论性意见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